

B02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4-061

上海新南洋昂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15:00-16:30在上海证劵交易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劵报》、《中国证券报》、《证劵时报》和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公司董事兼独立董事肖先生、独立董事曹云先生、独立董事魏建忠先生、联席总裁袁竹平先生、财务总监曹建忠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敏云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相关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1.请问公司,三季度净资产为什么较去年年底减少?
答:您好!三季度净资产变化,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856.48万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0.866,433股,导致公司半年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去年年底有所减少。随着公司业绩增长,公司三季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有所上升。同时,前述回购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后,公司净资产也将相应增加。
2.请问公司,有无开办学校合作?
答:您好!公司聚焦集三角、珠三角等地区,重点与各类公办学校开展“托管办学、合作办学”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道路货运与物流服务、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服务、乘用车销售与售后服务。目前不涉及人工智能领域。
3.请问公司在国内行业地位如何?同类上市公司有哪些?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道路货运与物流服务、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服务、乘用车销售与售后服务。
在道路货运与物流服务板块方面,公司所属上海交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交运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是全国道路货物运输一级企业,与国内外各类专业物流企业开展紧密合作,物流运营网络覆盖广泛,运输能力和运营效率基本实现全国通达无碍。
在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服务板块方面,公司所属上海交运汽车零件制造分公司拥有二十多年的汽车零部件开发和制造经验,是国内最早参与轿车零部件本地化生产的企业。
在乘用车销售与售后服务板块方面,公司所属上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地区著名的以乘用车销售和汽车维修为主的汽车后服务经销商。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 https://roadshow.sseinfo.com/region_home_companies2do?tsid=21683&stockCode=600661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互动问答的具体情况。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参加了“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11月13日15:00至16:30,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公司董事、总裁杜善先生,独立董事严杰先生,独立董事霍佳先生,独立董事洪先生,财务总监郑伟生先生,董事会秘书刘虹斌女士出席了本次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1.请介绍一下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谢谢。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服务国家和上海城市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运营货运与物流服务为核心,商用车销售与汽车后服务、汽车零件制造与销售服务为支撑,深化改革,转型发展,创新驱动,协同发展,实现各类业务板块高质量发展。
2.领导,您好!请问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方面有涉吗?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69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出席类别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 128 | |
|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181,067,960 | |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9.016 |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松陆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则。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怡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80,474,660 | 99,9484 | 78,200 |

2.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80,963,360 | 96,822 | 88,96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2,477,640 | 99,170 | 78,200 |
| 2 |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 32,386,340 | 96,822 | 88,96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家军、彭惠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债权人告知的补充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可有效向债权人主张权利,要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提供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三、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证件及复印件;债权人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4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57435982
5.邮箱:sxj@shuixing.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接收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4-064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6,034,24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劵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检查意见。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11日
2.首次授予数量:647.7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48人
4.首次授予价格:11.8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在实际认购过程中,有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涉及股数439,760股;有1名激励对象部分放弃认购,涉及股数3,000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8人变更为142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647.7万股变更为603.424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授予数量(万股) | 占授予时总股数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毛瑾 | 董事、首席行政官 | 7.4 | 0.023 | 0.027 |
| 艾锦云 | 董事、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 4.4 | 0.056 | 0.048 |
| 胡静 | 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 | 3.9 | 0.48% | 0.045 |
| 侯立军 | 副总裁 | 4.0 | 0.50% | 0.044 |
| 赵越飞 | 副总裁 | 3.6 | 0.44% | 0.033 |
| 中管院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139人) | | 580.124 | 72.52% | 0.62% |
|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42人) | | 603.424 | 76.63% | 0.64% |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激励对象中不存在独立上市公司监事及以上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为止,最长不超过6年。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条件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起4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起60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金落实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认购缴款进行了验资,并于2024年10月29日出具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369号),截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已收到14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出资人民币71,505,744.00元。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劵账户回购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03.424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并于2024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劵变更登记证明》,股权激励日为2024年11月8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晌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0 | 0 | +6,034,240 | 6,034,240 | 0.56 |
|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914,044,063 | 84.62 | -6,034,240 | 908,009,823 | 84.86 |
|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156,000,000 | 14.6 | 0 | 156,000,000 | 14.6 |
| 合计 | 1,070,044,063 | 100.00 | 0 | 1,070,044,063 | 100.00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1日,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回购价格(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2028年(万元) |
|-------------|---------|-----------|-----------|-----------|-----------|-----------|
| 603,424 | 9746.30 | 808.56 | 384.49 | 3234.88 | 1490.61 | 569.79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4-045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公用”)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556,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股,H股61,1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84%。截止本次股份解押及质押完成后,大众公用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27,000,000股A股股份,占其持股比例58.78%。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情况

| 序号 | 出质人姓名 | 股份数量 | 解除日期 | 质押期限 | 质权人名称 |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用途 |
|----|-------|--------------|-------------|-------------|--------------|--------|----------|------|
| 1 | 大众公用 | 556,321,859股 | 2024年11月11日 | 3027年11月11日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 18.76% | 24.3% | 经营使用 |
| 2 | 大众公用 | 156,000,000股 | 2024年11月11日 | 3027年11月11日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 18.76% | 24.3% | 经营使用 |

大众公用于2024年11月11日将持有的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本公司6,000万股A股股票解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 序号 | 出质人姓名 | 股份数量 | 解除日期 | 质押期限 | 质权人名称 | 占其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用途 | |
|----|-------|------------|------|------|-------------|-------------|----------|------|------|
| 1 | 大众公用 | 4,900,000股 | 否 | 否 | 2024年11月11日 | 2027年11月11日 | 0.76% | 0.9% | 经营使用 |
| 2 | 大众公用 | 4,900,000股 | 否 | 否 | 2024年11月11日 | 2027年11月11日 | 0.76% | 0.9% | 经营使用 |
| 合计 | 大众公用 | 9,800,000股 | 否 | 否 | | | 1.52% | 1.8% | 经营使用 |

大众公用于2024年11月11日将持有本公司6,000万股A股股票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4-055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李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总会计师职务。李建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建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航沈飞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费军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费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劵交易所颁发的《董监高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劵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费军简历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附件:费军简历
费军先生,出生于1968年3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309厂厂长,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沈阳沈飞国际商用飞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特级业务经理、规划发展部部长兼党总支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郑州航空港区豫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院一中心”二期东院区项目施工总承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获悉,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中国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所组成的联合体被确认为“郑州航空港区豫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院一中心”二期东院区项目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中标公示期,有关中标事项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区豫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院一中心”二期东院区项目施工总承包
2.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河路以南、蓝湾中路以北、鹤园东街以西、彩虹湖以东
3.项目规模:东院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81,335㎡(折合272亩),总建筑面积8524,131.83㎡,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8,486.25㎡,地下建筑面积262,645.58㎡。
4.建设内容:包括医疗综合楼、宿舍楼、公共卫生综合楼、发热门诊、地下室停车场等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5.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等全部相关资料)范围内的全部采购,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主体结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排风工程、暖通工程、装饰装修、精装修工程、泛光照明、智能化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医疗专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医用气体工程、污水处理工程、防护棚架、实验室、污水处理系统、变配电、高压配电等)、医用器械搬运以及室外工程等。
6.中标价:3,138,084,865.91元,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涉及中标的金额预计为12.66亿元(最终以订单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7.计划工期:62日历天
8.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9.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0.招标人:郑州航空港区豫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创建设”)
11.中标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1.联合体成员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4483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年4月8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经营范围:承接建筑工程、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机电安装等各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钢结构、道路桥梁、隧道、地基基础、起重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饰、环保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高等级公路路基、公路路面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建筑工程)、市政行业、公路行业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建设工程勘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爆破作业;提供建设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建筑”)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建五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建三局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57013137P
法定代表人:陈国江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1,531,8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路552号
经营范围: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设计、机械设备的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 and 批发;园林绿化工程;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环保设备销售。
股权结构: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建三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T84U0U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利明
注册资本:4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0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点东北角
郑州航空港生物医药89楼20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相关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河南中原医学科学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关系说明
招标人豫创建设为公司间接控股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
(三)其他说明
项目的招标人豫创建设成立于2023年11月28日,除本项目外,公司与项目招标人未发生类似业务,经网络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为公司业绩,其中公司涉及的中标金额预计约12.66亿元(最终以订单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1.25%,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招标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中标结果公示期,尚未取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尚未签署具体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公司实际签约金额后续各各方签订具体实施的协议约定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瑞德世纪 公告编号:2024-3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集团”)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劵报《证劵时报》《证劵日报》《上证证劵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1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召集程序
1.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八)会议费用
1.本次会议无需审议的提案审议程序,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九)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是:
(一)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二)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三)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四)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五)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六)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七)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八)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九)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十)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十一)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十二)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十三)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十四)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十五)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十六)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十七)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十八)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十九)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二十)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二十一)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二十二)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二十三)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二十四)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二十五)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二十六)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二十七)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二十八)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二十九)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三十)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三十一)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三十二)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三十三)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三十四)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三十五)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三十六)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三十七)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三十八)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三十九)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四十)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四十一)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四十二)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四十三)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四十四)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四十五)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四十六)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四十七)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四十八)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四十九)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五十)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五十一)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五十二)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五十三)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五十四)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五十五)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五十六)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五十七)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五十八)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五十九)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六十)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六十一)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六十二)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六十三)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六十四)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六十五)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六十六)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六十七)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六十八)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六十九)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七十)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七十一)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七十二)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七十三)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七十四)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七十五)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七十六)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七十七)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七十八)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七十九)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八十)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八十一)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八十二)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八十三)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八十四)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八十五)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八十六)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八十七)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八十八)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八十九)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九十)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九十一)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九十二)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九十三)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九十四)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九十五)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九十六)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九十七)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九十八)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九十九)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一百)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二)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明并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行使表决权(见附件2)、身份证和委托人银行账户信息。
(三)会议联系方式:
1.电话:010-65000150;联系人:王泽伟、洪丹丹。
2.传真:010-65000150。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执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提示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附件。
五、备查文件
(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2”,投票简称为“欢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重要提案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示不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00,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劵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投票卡”。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
4.股东根据获取的身份认证数据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内容,表决意见如下: